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22〕5-01 号

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2757690445A

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晋商工业园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国新

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厂区南侧原煤场内露天堆放焦粉 3000 余立方米、厂区南门内地磅房西侧露天堆放精煤 2000 余立方米。

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：

1. 2022 年 1 月 4 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证明我局在实施执法检查时，你单位厂区南侧原煤场内露天堆放焦粉 3000 余立方米、厂区南门内地磅房西侧露天堆放精煤 2000 余立方米。

2. 2022 年 1 月 4 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单位环保科科长高建文陪同检查及相关情况。

3.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。

4. 你单位出具的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和高建文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高建文受你单位授权委托及其身份。

5. 2022 年 1 月 1 日拍摄的照片，证明你单位南侧原煤场内露天堆放焦粉、地磅房西侧露天堆放精煤。

6. 2022 年 1 月 4 日调阅的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130 万 t/a 焦化项目（65 万 t/a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，证明你单位原料场应当控制堆煤高度，设置防风抑尘网。

7.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22〕5-01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

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

由裁量权实施办法(试行)》及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元整（657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

